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甬经信中小〔2025〕147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宁波市 2025 年第二批 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及到期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22〕124号）规定，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是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的基础性工作，包括对首次申请企业的认定和对已认定企业（满三年）的复核。经研究，现组织开展宁波市 2025 年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并对 2025 年到期（2022 年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进行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及条件

（一）认定及复核对象

1. 认定对象：在宁波市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专精特新行业导向，且尚未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企业。

2. 复核对象：经《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22〕146 号）公布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详细名单另发）

3. 有效期内的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无需参加认定及复核。

（二）认定及复核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认定或参加复核：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查询链接：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11/art_235af1ade45c4865957adeed23f9d949.html）

2. 符合《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22〕124 号）中有关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实施细则查询链接：http://jxj.ningbo.gov.cn/art/2022/9/22/art_1229561613_58935173.html）

3.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

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组织实施

新认定企业及到期复核企业的评价流程一致，具体包括：

1. 企业填报。新认定及复核企业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按指引填报评价表，在系统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见附件2）。同时，将签字盖章的评价表扫描件及佐证材料电子档提交至工商注册属地经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3）。线上填报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11月28日。

2. 属地审核。各区（县、市）、各管委会经信部门须按时间节点做好新认定及复核企业的组织、辅导审核、公示答疑等相关工作。

3. 公示及公告。各地审核无误后，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各地分别公告为本辖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并将公告文件于12月15日前报市经信局备案，其他相关材料由各区（县、市）经信部门存档备查。在此基础上，市经信局汇总各地名单后再进行统一公告。

三、工作要求

1. 做好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发动工作，是推进我市专精特新企业提质扩量的重要基础。请各地高度重视评价组织工作，拓宽摸排范围，主动对接人才、金融、发改、科技、市场监管、大数据、住建、商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将高新技术企业、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设有研发机构以及荣获各类奖项的中小企业，纳入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对象。

2. 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区级主管部门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并按要求上报市经信局备案，有效期延长三年。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应每年通过培育平台更新年度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企业发生与评价有关的更名、合并、重组、跨市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重大变化时，须在 3 个月内通过培育平台填报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

联系人：靳鲁泉；联系电话：89281493；电子邮箱：1264902141@qq.com。各地经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

附件：1. 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 佐证材料（供参考）

3.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各地咨询电话

4. 2025 年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汇总表

5. 2025 年到期复核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含宁波市级）。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40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20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20分）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5分）

C. I 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5分）

E. 无（0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5%以上（20分）

B. 3%-5%（15分）

C. 2%-3%（10分）

D. 1%-2%（5分）

E. 1%以下（0分）

（二）成长性指标（满分30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20分）

A. 15%以上（20分）

B. 10%-15%（15分）

C. 5%-10%（10分）

D. 0%-5%（5分）

E. 0%以下（0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A. 55%以下（10分）

B. 55%-75%（5分）

C. 75%以上（0分）

（三）专业化指标（满分30分）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10分）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分）

B. 属于其他领域（5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70%以上（20分）

B. 60%-70%（15分）

C. 55%-60%（10分）

D. 50%-55%（5分）

E. 50%以下（0分）

附件 2

佐证材料清单（供参考）

一、适用于创新型中小企业满足直通车条件的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在“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或复印）件；

3. 2024年度审计报告；

4. 2025年10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5.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申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6. 直通车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以下四项的其中之一）；

① 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如有更名，请附更名材料）；

②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

③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佐证材料；

④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等证明材料）。

二、适用于创新型中小企业不满足直通车条件的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或复印）件；

3. 2023和2024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提供完整，内容体现主营业务收入、研发费用等分值计算的必要数据）；

4. 2024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5.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申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6.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注：“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II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附件 3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属地咨询电话

序号	培育工作属地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欧子琛	55883423
2	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陆宇杰	89582778
3	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徐 樯	89287356
4	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刘家鹏	89384559
5	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张 真	89296921
6	奉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童 飙	89293973
7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章飘级	89554218
8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陈 睿	67001932
9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汪 韵	65268018
10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练 建	89387980
11	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卢争争	89280278
12	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任悦丽	89288804

附件 4

2025 年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汇总表（属地经信部门汇总上报）

区（县、市）经信部门：

序号	属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4 位)	行业名称	符合直通条件情况 (对照《宁波市创新型 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填 1、2、3、4 序号)
1							
2							
3							
...							

注：符合直通条件情况，按照《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具体是：1.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2.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3.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4.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附件 5

2025 年到期复核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名单汇总表(属地经信部门汇总上报)

区（县、市）经信部门：

序号	属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4 位)	行业名称	符合直通条件情况 (对照《宁波市创新型 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填 1、2、3、4 序号)
1							
2							
3							
...							

注：符合直通条件情况，按照《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具体是：1.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2.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3.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4.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